

“贵州经济发展落后

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大讨论

优秀文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大 讨 论 优 秀 文 选

主 编：张林春

副 主 编：温 杰

执行编辑：唐 林

游建华

崔凤芹

封世强

胡黔生

李 静

孙 茜

史麒麟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二〇〇六年七月

序

2005年7月,省法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大讨论活动。全省法官积极参与,紧紧围绕如何建设现代化法院的思路和方向、如何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问题、如何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步骤展开了深入讨论,撰写了不少直抒胸臆、精彩纷呈的优秀调研文章。它们展现了各级法院在贫瘠的土地上腾飞的昂扬斗志,也展现了法官们深入、透彻的法理分析,科学、合理的改革规划,以及勤奋工作、忠于法律的时代风采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炽热情怀,初步达到了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坚定信心、明确目标、扎实推进的效果。为了将“大讨论”的成果转化为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提高我省法院的司法能力,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现代化建设,将“大讨论”的专题文章共30余篇汇集成册,形成了我们的《优秀文选》。

今年以来,党中央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并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司法工作的坚定决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要求我们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决定》从切实发挥

审判职能、坚持司法为民、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等方面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进一步审视大讨论,完全契合《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要求;将大讨论与贯彻《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以及“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互相促进,将会增强我们的学习效果,大讨论也才会进一步引向深入并付诸行动,真正实现贵州法院的历史性跨越。

张梅春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 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 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张林春(1)
以坚强的意志和奋斗精神 努力建设现代法院	侯建英(13)
坚持科学发展观 全面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	吴世玉(21)
以昂扬的精神和志气 全面深入开展“大讨论” 推进遵义法院的现代化建设	李祖良(28)
深入扎实地开展“大讨论” 全面推进铜仁地区法院的现代化建设	李豫贵(40)
唱响主旋律 打好攻坚战 为实现毕节地区法院跨越式发展而努力	王建新(49)
六盘水市建设现代化法院的近期目标及措施	黄建中(58)
以总书记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 竭力推动法院现代化建设进程	赵 军(63)
立足当前 放眼未来 全面加快贵州法院现代化建设步伐	赵福全(70)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 做好行政审判工作	屠筑平(79)

- 对开展“大讨论”活动的认识 刘红霞(84)
- 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是推进我州法院现代化
建设的重要保证 欧伟玲(89)
- “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是一
种“亮剑”精神 李本山(94)
- 认清形势 增强信心 全面推进我区法院现代化建设
..... 郭晓峰(99)
- 狠抓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 努力提高司法水平
..... 杨余屏(108)
- 浅析“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的理论基础、精神实质和实现这一命题应把握的关键
..... 王 俊(113)
- 关于开展“大讨论”活动之我见 谢全辉(120)
- 贫困县现代化法院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 王凤全(127)
- 推进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法院现代化建设的思考
..... 张寅鸣(138)
- 当前建设现代化法院的几点探析 程兆翔(144)
- 建设现代化法院初探 杨金胜(151)
- 关于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化法院的思考 ... 潘晓军(156)
- 构建符合法院工作新机制 努力推进法院现代化
建设 李昌书(163)
- 以“大讨论”为动力 克服困难 再接再厉 努力推进
册亨法院现代化建设 蒙万林(169)
- 建设现代化法院的构想 杨仕标(175)
- 开展大讨论 昂扬法官志 李 静(181)
- 信息技术作为实现现代化法院的重要手段 关键在于
运用 郭华东(187)

目 录

在贫瘠的土地上架起审判腾飞的翅膀

——关于开展“大讨论”活动的启迪和思考

..... 林意琼(192)

以“大讨论”为契机 大力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

..... 石速钢(196)

我眼中的现代化法院 吴 勇(201)

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

..... 陈 莉(205)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切实开展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大讨论的实施意见 (214)

贵州省法院系统审判水平评价指标(试行)

..... (221)

遵义市两级法院“审判水平不能落后”评价体系

..... (224)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 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 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 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张林春*

由于地理、历史等原因,贵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处于相对滞后的状况。面对这一实际情况,全省法院是选择安于现状、无所作为还是选择敢为人先、开拓创新,我们的建设理论和司法实践能不能体现时代性和创造性,将直接影响到贵州法院的发展前途。

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必须冲破。1998年7月,省法院在“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中及时提出“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这是综合考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全省法院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法院改革和物质装备建设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正确判断当时的司法功能远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严峻形势,而全省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不甘落后、要求奋进的情况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性承诺。“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提出,对于长期处在艰苦落后的山区、背负沉重思想包袱的贵州法院来说,

*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需要巨大的理论勇气,反映了时代精神。七年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响亮口号,对全省法院起到了教育和激励的作用,道出了全省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渴望改变现状的理想和抱负,激发了奋发进取的决心和信心,升华了在困境中求崛起的志气和精神,对贵州法院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受到罗干、肖扬等中央和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七年来,贵州的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坚持“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扎根山区,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要求,树立“中立裁判、司法公开、权利平等、法制统一”的现代司法观念,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2004年,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9.88%,二审、再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数占总结案数的2.06%。统计表明,有些审判指标数据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相比是靠前的,如2005年上半年的刑事案件二审维持率、民事一审调解结案率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出4.34和6.88个百分点;坚持以法院改革为动力,围绕理顺法院内部管理体制、有效监督司法活动、切实解决执行难、规范法官职业行为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规范司法行为、进行制度创新,增强了司法功能,促进了司法公正;坚持以法官职业化建设为主线,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着力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法院干部队伍。到目前为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已达5896人,占总数的82.7%,比1997年上升了8.2个百分点,本科以上学历的法官已达2136人,占法官总数的45.5%,比1997年上升了29个百分点,硕士研究生和具有研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学位的增加了 10 倍，1997 年仅 4 人，现已达 44 人。涌现出了以“全国模范法官”蒋庆为杰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人民满意的好法院”息烽县法院为代表的一批优秀集体。物质装备建设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以两庭建设为基础，以网络建设为重点”工作思路的指导下，新建或在建中级、基层法院审判大楼达 94 个，占全省法院的 96.81%；利用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省法院配套资金 1.08 亿元，集中为基层配置办案用车 1114 辆、计算机 1184 台、打印机 383 台、传真机 83 台；有 54 个中级、基层法院在建或建成局域网。2005 年新年伊始，肖扬院长视察贵州高院时对法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他说：“1998 年以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这样一个要求，我认为是很 有志气的，是一种自信心的表现，这种自信心是非常宝贵的。”在充分肯定近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后，他指出：“贵州的实践说明，只要有奋发图强的精神面貌，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的工作不仅不会落后，而且完全可以发展很快，发展很好。”紧接着，他说：“我注意到你们提出了建设现代化法院的目标，这是富有远见的决策。你们围绕‘高素质的司法人才、浓厚的学习氛围、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物质装备’这四个要件来构建现代化法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我衷心希望你们继续努力、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在经济滞后地区率先走出一条有现代司法理念的建设现代化法院的路子来。”最后，他高兴地说：“我这次来贵州，看到贵州法院在各方面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这对于西部艰苦地区法院来说实属难能可贵。”事非亲历不知其难，可以说，这七年是我们全面推进贵州法院向前发展的七年，是立足西部欠发达地区不

断探索更快、更好地推进人民法院发展的七年，也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深化“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精神内涵的七年。

七年前，我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提出“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强调的是在贵州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状况下，实现审判水平不落后，使我省在全国达到中等以上水平。七年后的今天，我们重新审视“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作为志气和精神，作为承诺和要求，完全符合胡锦涛总书记年初视察贵州时寄语：“贵州的同志要有志气、有信心”、“努力实现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的精神。在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实现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的新形势下，在“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中，我们开展“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扬‘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法院现代化建设目标”大讨论（以下简称“大讨论”）活动，再次强调发扬这种志气和精神，就是要集中全省法院的智慧和力量，立足贵州，放眼全国，紧跟时代要求，谋划发展大计，进一步统一认识，坚定信心，明确目标，付诸行动，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努力实现贵州法院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全省法院要深刻认识到：开展“大讨论”活动，是贵州法院抢抓机遇谋发展的一件有战略意义的大事，对于全面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党的思想路线；对于进一步打破思维惯性，卸下思想包袱，促成更深层次上的思想大解放；对于在西部欠发达地区深入探索“如何建设”和“建设什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么样”的人民法院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说,“大讨论”活动深入到什么程度,决定了贵州法院今后发展到什么程度,“大讨论”活动是开创贵州法院发展新境界的战略之举,必将成为贵州法院建设史册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一、继续发扬“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目标,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必然要求

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落实到贵州法院就是要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切实解决“如何建设”和“建设什么样”的贵州法院这一重大课题。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就会对发展的实践产生根本性、全局性的影响。科学发展观对于正确处理人民法院建设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科学制定和把握人民法院建设的推进道路、方法和战略提供了根本指针。贵州法院提出以“高素质的司法人才、浓厚的学习氛围、科学的管理方法、先进的物质装备”为要件,建设与时代发展步伐相协调,与形势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现代化法院目标,正是贵州法院力图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的重大举措,是确保贵州法院逐步走上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道路的重要载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和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越来越多地通过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司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尽管七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已经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功

能相对滞后的矛盾仍比较突出,人民法院提供的司法保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也还存在不少的差距。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还不少,司法的公信度和权威性还不高,涉诉上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司法环境还有待进一步改善。解决矛盾、缩短差距的关键在于人民法院必须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功能。与此相适应,我们再次强调发扬“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作为承诺和要求,就是牢牢抓住了司法功能与司法需求这一人民法院面临的主要矛盾,有决心、有信心在经济发展滞后的条件下,克服各种困难,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通过在更高要求的层次上实现“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承诺,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与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司法保障。可见,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在贵州法院发展问题上的具体运用,必然要求我们继续发扬“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走现代化法院建设之路。

二、继续发扬“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实现贵州法院发展历史性跨越的战略之举

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贵州法院发展的历史性跨越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对此,全省法院,尤其是法院领导同志,必须要有正确的认识。正确的目标确立之后,就要作为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做好长期奋斗的准备,一年年,一届届,坚定不移地走下去,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不达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目的,誓不罢休。在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过程中,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的精神状态。总结七年来的贵州法院建设,一条非常重要的启示是:贵州法院的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工作思路对不对、精神状态好不好、工作作风硬不硬、领导班子强不强。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扬贵州法院的志气和精神,体现在目标要求上,就是要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始终扭住建设现代化法院目标,努力实现贵州法院发展的历史性跨越。建设现代化法院是关系到贵州法院发展的长远大计,全省法院,特别是法院领导同志要坚持正确的政绩观,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树立政绩观的灵魂和指南;要把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追求政绩的根本目标;要把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作为实现政绩的基本途径;要把重实干、求实效作为达到政绩的根本方法;要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评价政绩的根本标准,不搞形式主义,不搞花架子。要尽快提高与建设现代化法院相适应的管理决策、组织实施和沟通协调能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教训,推广经验,切实解决现代化法院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领导、强化监督、狠抓落实,确保现代化法院的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要敏锐地抓住各种难得机遇,乘势而上,真抓实干,长期坚持下去,使贵州法院的建设全面提升到一个崭新的发展水平。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扬贵州法院的志气和精神,体现在方法措施上,就是要务实求真,开拓创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要在巩固和深化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基础上,结

合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刚刚颁布实施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不断创新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在部署任务时，要处理好发展的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在出台具体措施时，要兼顾各方、协同配合，注重相互之间的衔接、配套。总之，要以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协调发展、互相带动来保证现代化法院建设的整体推进和全面发展。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扬贵州法院的志气和精神，体现在思想境界上，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的精神状态。在前进的道路上，能不能继续发扬“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志气和精神，能不能身体力行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贵州法院发展的历史性跨越这个宏伟目标，是对全省法院，尤其是对法院领导同志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的一次严峻考验。我们一定要能经得起这个考验，在困难面前看到前景，明确目标，坚定信心，艰苦奋斗，真抓实干，为实现贵州法院发展的历史性跨越而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二）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要以“贵州审判水平的最高标准”作为衡量“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根本尺度。我们无论是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贵州法院发展的历史性跨越，还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归根结底要体现在“审判水平不能落后”上，体现在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这个司法职能的核心内容上。要充分认识到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的实际，人民法院作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司法职能的发挥和成效必须符合

以“贵州经济发展滞后，但贵州的审判水平不能落后”

的志气和精神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实现法院工作历史性跨越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三个有利于”的要求，必须服从于发展这一破解前进中一切问题的“硬道理”、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既不能脱离中国的国情，更不能脱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我们逐步总结出“讲政治、顾大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客观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事实求是地审理好每一件案件，使我们所办的案件都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的贵州审判水平的最高标准，这也是我们判断“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根本尺度。在明确将“贵州审判水平的最高标准”作为衡量“审判水平不能落后”的根本尺度的同时，还应该选择一些与审判案件质量和效率相关的典型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估比较。尽管这些量化指标从统计的角度反映了案件处理实现公正与效率得到认可与接受的程度，但是，也不能绝对地以其作为评价审判水平的客观标准，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有的指标看似客观，却有着很大的不可比性。鉴于此，全省法院既要正确把握各项量化指标在宏观层面、统计意义上的指导作用，更要充分发挥“贵州审判水平的最高标准”在处理具体案件中的指导作用，并以其作为根本尺度，选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审判水平状况的重要而关键的审判数据作为审判水平的量化指标，探索建立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审判水平综合评价体系。

（三）全面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要全面规划，抓住重点，努力在“四个要件”上实现突破。建设现代化法院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全省法院特别是中、高级法院要加强领导，缜密谋划，措施具体，统一部署，要通过“大

讨论”活动,依靠群众,发扬民主,制定既切合实际又严格标准、既突出重点又兼顾各方的具体可行的建设规划,确保现代化法院建设在全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一是要在“高素质的司法人才上有所突破”。要全面落实省法院《2004~2008年贵州省法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培养一批熟悉经济、金融、贸易、外语、管理和国际法律的复合型法官和某一领域的专家型法官。要大力加强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到2008年,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要占总人数的80%以上,硕士、硕士研究生、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在现有基础上力争翻一番以上。要坚持以法官职业化建设为主线,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法院干部队伍。二是要在“浓厚的学习氛围”上有所突破。要大兴学习之风,营造崇尚学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努力创建学习型法院。要做到学习有计划、有要求、有重点,常抓不懈。要不断完善学习制度、创新学习形式、改进学习方法、严格学习考评,把学习作为职业建设的需要。培养集体学习、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形成学习、思考、工作和提高的良性循环,使我们在知识能力、修养境界、应用实践和开拓创新方面不断得到提高,不断提升生活和职业品位,始终保持自觉学习,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的学习状态。三是要在“科学的管理方法上有所突破”。要以制度建设为载体,以狠抓落实为重点,以培育机制为核心,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最终目标,实现法院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要继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目标,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的审判管理机制和执行管理机制;要继续完善司法政务管理机制,坚持做到为审判工作服务,为基层服务,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大力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